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08337 號函核定

課程構面	單元	第1階段 總時數	第2階段 總時數	合計	備註
初任 警正 基層 幹部 應具 備之 能力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36		36	參考高普考 基礎訓練課 程架構
	文官倫理與價值		24	24	
	自我發展	24		24	
	多面向管理	48		48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24	24	
	政策管理與行銷		48	48	
	小計	108	96	204	
法律課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48		48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含行政救濟法、公務人員義務責任與權利之法令等)		48	48	
	公務法令與應用		48	48	
	建築與消防法規	48		48	
	小計	96	96	192	
專業課程	消防應用科學	48		48	
	火災預防實務	48		48	
	危險物品管理實務		48	48	
	災害防救法規與實務		48	48	
	消防戰術應用	48		48	
	各種消防災害搶救實務	48		48	
	火場勘查暨原因調查		48	48	
	火災原因分析與鑑定		32	32	
	小計	192	176	368	
學科小計	396	368	764		
消防	水上救生訓練		24	24	

體 技 課 程	運動科學體能訓練	24	24	48	
	車禍救助訓練	16		16	
	繩索救援技術	24		24	
	擒拿	24		24	
	安全駕駛與交通事故因應		8	8	
	摔角		24	24	
	緊急救護技術(含大量傷病患檢傷演練)		24	24	
	消防戰術體能訓練	16		16	
	小計	104	104	208	
課 務 輔 導 與 綜 合 活 動	訓 育 活 動 (含月會、專題演講、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及各項文康活動等)	32	32	64	
	儀 態 訓 練	10	10	20	
	始業活動及開訓等相關課程	40		40	
	結業典禮及規劃		20	20	
	學 科 測 驗	14	14	28	
	消防實務工作經驗結業專題報告寫作及發表		30	30	
	專 題 研 討	28	28	56	
	單日(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8	24	32	
	小計	132	158	290	
總計	632	630	1262		

備註：一、本課程為週表制，分 2 階段上課，每階段上課 5 個月(含期中及期末測驗)，共 10 個月。

二、訓育活動之專題演講課程，包括多元文化、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

三、訓練期間各階段課程授課次序，得視實際編排情形酌予前後調整。